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實驗動物中心 | 版本:第01版制訂日期：2024-09-13檢核日期：2024-09-13 |
| 名稱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間合作計畫契約書 |

甲方(共同主持人): ，機構/單位: 彰化基督教醫院/

乙方(計畫主持人)： ，機構/單位:

計畫名稱:

1. 依「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指引」1.1.2機構間合作計畫的管理權責之規定，參與動物科學應用合作計畫之機構應簽署正式書面文件，明確載明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之權責。
2. 本契約書適用對象：院外機構計劃主持人因動物實驗需求，需全程或部分在本院執行動物實驗。
3. 茲乙方至本院進行計畫相關的動物科學應用操作執行期間，願依甲方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(以下簡稱IACUC)之規範，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依循「動物保護法」與甲方IACUC訂定之規章『Z14動物科學應用辦法』、『動物科學應用與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辦法施行細則』及『院外人員動物實驗管理規範』，切實執行動物科學應用計畫。

2. 甲方IACUC對該計畫書內**動物之取得、飼養、管理及是否確實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、PAM執行與查核、動物福祉與死亡隻數、年度監督報告填寫**等業務事項進行督導(監督)，以符合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相關規定。

3. 權責：

3-1 實驗動物之獸醫照護、飼養管理及動物用量申報，交由實際飼養場所執行。

3-2 乙方於動物中心進行動物實驗期間，若違反動物中心之規定，情節嚴重者，動物中心得隨時終止該單位之動物代養；若造成動物中心設備、儀器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**如果乙方未履行罰責，本院共同主持人需負連帶賠償責任。**

3-3 乙方若未依規定繳交甲方之PAM資料，將不予允許未來申請相關動物實驗計畫案。

1.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，分由甲方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、甲方及乙方代表人收執，以資信守。

**立合約書人:**

**甲方:** **乙方:**

 代表人(簽章)： 代表人(簽章)：

 地址：(500)彰化縣彰化市旭光路235號 地址：

 聯絡電話: 04-7238595分機 聯絡電話：

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

 **彰化基督教醫院**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召集人:

 民國 年 月 日